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41,824	31,335
銷售成本		(40,708)	(30,774)
毛利		1,116	5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035	6,1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610)	(16,27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5	(30,218)	-
財務費用	6	(11,809)	(40)
除稅前虧損		(59,486)	(9,607)
所得稅	7	355	(355)
年度虧損	8	(59,131)	(9,9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909	1,54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09	1,54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7,222)	(8,41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882)	(9,764)
少數股東權益		(249)	(198)
		<u>(59,131)</u>	<u>(9,96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637)	(7,996)
少數股東權益		415	(420)
		<u>(57,222)</u>	<u>(8,416)</u>
每股虧損	<i>10</i>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80)</u>	<u>(0.7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6	73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021,072	–
		<u>1,023,028</u>	<u>733</u>
流動資產			
存貨		3,294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022	81,87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2	2,8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030	230,232
		<u>226,368</u>	<u>314,9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6,121	40,951
租購合約承擔		–	124
稅項負債		–	355
		<u>26,121</u>	<u>41,4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247</u>	<u>273,4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3,275</u>	<u>274,22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47,072	–
承兌票據	15	105,370	–
		<u>152,442</u>	<u>–</u>
資產淨值		<u>1,070,833</u>	<u>274,2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621	15,674
股份溢價及儲備		687,864	257,461
		<u>714,485</u>	<u>273,1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14,485</u>	<u>273,135</u>
少數股東權益		356,348	1,085
		<u>1,070,833</u>	<u>274,220</u>
權益總額		<u>1,070,833</u>	<u>274,22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詞(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重新界定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見附註4)。

有關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呈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i>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7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初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初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6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對本集團業務合併(收購日期於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所得收入	23,705	21,817
鋼材銷售所得收入	-	9,518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18,119	-
	<u>41,824</u>	<u>31,335</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式區分業務及地區兩組分類。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申報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須重新指定，亦未導致計量分部損益之基準改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類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和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類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由一個經營分部組成，即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投資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致資料評估其中指定之唯一經營分類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類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淨分類虧損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示年內之全面虧損總額，而分類資產總額及分類負債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有關經營分類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折舊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5、6及8。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營業總額及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之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歸因於其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投資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8,119	—	1,386	70
中國	23,705	31,335	1,021,642	640
其他亞太區國家	—	—	—	23
	<u>41,824</u>	<u>31,335</u>	<u>1,023,028</u>	<u>73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8,119	—
客戶B	9,750	—
客戶C	—	12,372
客戶D	—	5,972
客戶E	—	4,139
客戶F	—	3,584
	<u>27,869</u>	<u>26,067</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00	1,321
外匯收益淨額	155	3,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86	—
其他收入	1	1,350
	<u>5,035</u>	<u>6,147</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購合約承擔	7	4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開支	3,526	—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開支	8,276	—
	<u>11,809</u>	<u>40</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支出	-	355
去年超額撥備	(355)	-
	<u>(355)</u>	<u>-</u>
	<u>(355)</u>	<u>35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9,486)</u>	<u>(9,60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9,815)	(1,5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978	608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0)	(614)
去年超額撥備	(355)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3
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55	1,82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	(148)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6)
集團實體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	121
	<u>(355)</u>	<u>355</u>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而產生重大之暫時差異，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約1,1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709,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估計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2	293
核數師酬金	620	520
已入賬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0,708	30,774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982	1,621
— 設備	13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11	6,4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	112
	<u>13,112</u>	<u>6,563</u>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u>—</u>	<u>1,560</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8,882</u>	<u>9,76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0,601</u>	<u>1,314,972</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016,859
添置	2,828
匯兌差額之影響	1,3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21,072</u>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來自收購佳思集團有限公司。

佳思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維嘉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黑龍江中誼偉業」，曾為非國有企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本合資公司)之65%註冊及繳足股本。黑龍江中誼偉業之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黑龍江中誼偉業持有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之礦點之若干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以最低費用與有關政府部門為採礦權續期。

勘探及評估資產亦包括地質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以及勘探活動直接產生之鑽孔及勘探開支。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高麗艷女士(作為第一賣方)及宋陽先生(作為第二賣方)(統稱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二」)，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黑龍江中誼偉業合共27%股本權益，當中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13%及14%股本權益。根據收購協議二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合共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3,000港元，可予調整)，當中將向第一賣方支付人民幣11,560,000元(相當於約13,136,000港元)及向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12,440,000元(相當於約14,137,000港元)。代價僅以現金方式支付。緊隨收購協議二項下之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及第一賣方將分別擁有黑龍江中誼偉業之92%及8%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亦計劃就黑龍江中誼偉業增加額外註冊資本進一步作出注資。有關批准收購協議二(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收購協議二項下之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42	16,9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0	64,908
	<u>7,022</u>	<u>81,870</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7,022</u></u>	<u><u>81,870</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間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28	16,895
91至120日	-	67
121至365日	114	-
	<u>1,142</u>	<u>16,962</u>
	<u><u>1,142</u></u>	<u><u>16,962</u></u>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但本集團並無就應收呆賬確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亦無以本集團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抵銷該等結餘之法定權利。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777	15,21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至90日	251	1,743
91至120日	114	—
	<u>1,142</u>	<u>16,962</u>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就收購恩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按金約4,136,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時支付之首筆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76,000港元)。該收購協議已被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礦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梁毅文先生(「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已同意出售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雅歌德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於收購協議日期，中盈礦業向賣方支付總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76,000港元)作為按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賣方與中盈礦業訂立一項終止契據。據此，中盈礦業與賣方已相互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根據契據條款終止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退還有關按金。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1	15,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40	25,639
	<u>26,121</u>	<u>40,951</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1	15,148
91至120日	-	164
	<u>181</u>	<u>15,312</u>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佳思集團有限公司之收購事項發行本金總額136,363,63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且持有人可選擇每0.075港元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份，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約為376,313,000港元，乃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一部份於權益中顯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15.77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45,6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07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已發行合共608,400,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初次確認	65,559
利息開支(附註6)	3,526
年內兌換為股份	<u>(22,01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	<u>47,072</u>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三項式模型釐定，並參考獨立之專業估值。該模型之輸入如下：

股價	0.247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i))	92.63%
無風險比率(附註(ii))	1.7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附註：

- (i)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260日之歷史波幅釐定。
- (i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釐定。

15. 承兌票據

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27,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自發出日起兩年後到期，但本公司可酌情按其本金額及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金額。承兌票據乃作為收購有關佳思集團有限公司之勘探及估值資產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並於初步確認時按14.41厘之實際年利率轉為公平價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約147,728,000港元之部份承兌票據，並產生提前贖回虧損約30,21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餘下部份及累計利息。

營運回顧

本集團正進行業務轉型以專注於在中國開採及生產貴金屬。本集團正努力成為中國貴金屬之主要生產商，具備重大擴展及探測潛力。有關項目之發展概述如下：

現時營運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

中油中盈為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的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雙方再注入合共約人民幣1,400,000元作為中油中盈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之部分。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雙方合共注資人民幣1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中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0,900,000元(相當於約23,700,000港元)。

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泰瑞」)

海南泰瑞為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在中國進行礦物加工及普通金屬和非金屬產品之開採、冶煉和銷售之必需執照。鑒於自二零零八年底經濟出現衰退，客戶對工業金屬之需求普遍下降，故銷售團隊暫停工業金屬買賣，並開始物色普通金屬和非金屬產品買賣之商機。

建議投資及終止投資中國河北省之鐵礦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於報告期間開始前之日子)，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Sino Prosper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賣方」或「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58,000,000港元)收購(其中包括)雅歌德發展有限公司(「雅歌德」)。

雅歌德之唯一資產為科耀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科耀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中連盈(大連)實業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僅會於(其中包括)獲得之項目估值報告顯示外商獨資企業之採礦部分、勘探部分及選礦部分之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370,000,000元之情況下告完成。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在就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函之前，本公司接獲獨立估值師發出之函件，稱外商獨資企業名下項目之價值將遠低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之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深思熟慮後認為，繼續進行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此，賣方與買方訂立一項終止契據，據此，買方與賣方已相互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終止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

投資於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之銅及金礦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國金買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二零零九年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經調整)收購佳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於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當時或之前收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債項(「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部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400,000港元)已協定將由國金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00,000港元)將由國金買方(或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年息1.5厘之兩年期承兌票據支付。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是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目標公司擁有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中誼偉業」)註冊及繳足股本之65%。中誼偉業擁有三個位於中國之礦點(以下稱為「第一目標礦點、第二目標礦點及第三目標礦點」)之勘探許可證。第一目標礦點、第二目標礦點及第三目標礦點之主要資源為若干金屬，當中包括銅及黃金。

由於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故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因此，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時，代價已透過向賣方發行(i)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年息1.5厘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及(ii)本金總額為136,363,63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包括其他權利)可以每股換股股份0.07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支付。

由於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中誼偉業又再取得兩個銅多金屬礦區之勘探許可證。此兩個礦區分別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西南岔及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三岔路，面積分別約76.12平方公里及92.18平方公里。計及中誼偉業原先持有之三個礦區之勘探許可證，中誼偉業則總共持有五個礦區之勘探許可證，探礦面積合共約364.61平方公里。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本集團當時計劃擴展其資源相關項目至包含貴金屬資源(如黃金)，為更確切反映本集團之主營業務，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代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接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程序及本公司亦於同日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以新名稱買賣。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SINO PROSPER」更改為「SINO PROSPER SG」及中文股份簡稱已由「中盈控股」更改為「中盈國金資源」。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保持不變，仍為「766」。

後續進展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及本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多宗重大進展事件，現簡述如下。

於中國內蒙古金礦項目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產有限公司(「中盈礦產」)與洪光(「洪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蒙古協議」)，以收購(「內蒙古收購事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恩南有限公司(「內蒙古目標公司」)及內蒙古目標公司於完成內蒙古收購事項時或之前結欠洪先生之債項，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訂約雙方同意全部代價均以現金支付。

內蒙古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是GS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S目標公司預計出資及擁有中國公司註冊及實繳資金之70%。中國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之礦點之黃金開採許可證。

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完成內蒙古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報告期間後之日期)完成。於本公告日期，部份代價31,800,000港元尚未支付予洪先生，此部份代價將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更換中國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之批文、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之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載有中國公司之實繳資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載列之詳細資料登記以及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增加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000,000元之批文後十個營業日內根據內蒙古協議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內蒙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內蒙古收購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中誼偉業之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維嘉投資有限公司(「維嘉」)與高麗艷女士(「第一賣方」)及宋陽先生(「第二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以按照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賣方」)收購中誼偉業合共27%股權，當中同意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13%及14%股權。於簽訂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時，中誼偉業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之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可予調整)，當中將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11,560,000元及人民幣12,440,000元。代價將僅以現金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僅達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部份先決條件，故該交易尚未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各賣方均為中誼偉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中誼偉業21%及14%之股本權益，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未來目標

本集團正進行業務轉型以專注於在中國開採及生產貴金屬。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及內蒙古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採取若干措施，已為編製有關黑龍江礦區礦產資源之JORC合規報告作好準備，而黑龍江礦區之勘探許可證由中誼偉業持有。有見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內蒙古敖漢旗溝梁鎮之礦點之黃金開採許可證，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擴大其選礦產能。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定期發行有關本集團業務(不包括財務資料)及項目之最新資料，以增加透明度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企業發展之資料。

除上文所述或本公司發行之公佈或通函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起，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重大變動或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有關過往公開披露之資源詳情之最新資料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8章)之若干變動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公開披露部份礦區之若干資源詳情及中誼偉業持有之勘探許可證。

根據上市規則新第18章所載之第18.15條，每年須於年報內呈報有關資源之最新資料。就該條規定而言，本公司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刊發上述通函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有關資源之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41,824,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出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錄得營業額約23,7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1,817,000港元)，及(i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18,1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銷售鋼材錄得營業額約9,518,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約33%，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黃金產生之營業額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8,8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64,000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約30,218,000港元之虧損；(ii)主要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一項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而就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財務費用約11,802,000港元及(iii)為發展本集團之貴金屬業務，本集團招聘及調派更多僱員，導致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1,249,39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65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78,56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4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070,83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74,220,000港元，增幅290.50%。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佳思集團有限公司產生約1,021,072,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因按每股0.05、0.12、0.125、0.136、0.137及0.150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分別發行了36,000,000、24,000,000、24,000,000、12,000,000、24,000,000及24,000,000股普通股，因而產生合共約16,2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 根據(a)本公司、梁毅文先生(「梁先生」)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342,270,000股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b)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最多342,270,000股股份，透過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最高限額之新股發行342,270,000股普通股，因而產生合共約84,2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資金及為本集團今後之任何可能之收購計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16,03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23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為152,44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共約200,24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3,48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8.7(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之水平。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集團公司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益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53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前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行政總裁一職，而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由主席履行。行政總裁(即宋建文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並自該日起生效。

(ii) 守則條文第B.1.3(b)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b)條，薪酬委員會之指定職責乃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受薪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彼之薪酬亦由董事會主席與該執行董事相互協定。為確保遵守守則，薪酬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日後新委任之任何董事之薪酬組合。

(i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擔任大會主席。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就財務匯報程序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應之重大項目，以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rospers.com>)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宋建文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黃華德先生及楊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博士。